《关于印发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及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及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，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难题，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2〕66号）、《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(豫环文〔2022〕97号)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关于印发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2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3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2〕66号）

4.《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(豫环文〔2022〕97号)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文件共有总体要求、试点单位选择、收集范围及要求、试点单位资质条件、试点单位申请程序、试点单位主体责任、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七部分内容，以及《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代码》、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方案（样本）》四个附件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试点的时间期限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2〕66号）要求，明确试点时间期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关于政策的统一性。试点期间，如上级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本文件自行废止，并按照新的政策法规执行。